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郑锦栩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82,1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9.0491%;吴文仲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676,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112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郑锦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62,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吴文仲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467%。郑锦栩、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8月,公司回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44,181,000股变动为244,026,000,郑锦栩先生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22,082,1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9.0491%,减持数量仍为不超过3,662,700股,减持股份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09%;吴文仲先生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24,676,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1120%,减持数量仍为不超过2,800,000股,减持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74%。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郑锦栩先生、吴文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郑锦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21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83%;吴文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锦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82,100	9.0491%	IPO前取得:22,082,100股
吴文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76,000	10.1120%	IPO前取得:24,67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锦栩	2,216,500	0.9083%	2020/4/22-2020/10/19	集中竞价交易	35.70-62.54	95,726,761	未完成:1,446,200股	19,865,600	8.1408%
吴文仲	750,000	0.3073%	2020/4/22-2020/10/19	集中竞价交易	37.40-55.56	31,299,666	未完成:2,050,000股	23,926,000	9.80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19

证券代码:603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7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8500万元;利息136.54万元(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案件受理费47.36万元。

●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免除了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因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以下简称"朝阳银行锦州分行")及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工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7民初14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009)),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做出(2019)辽民终854号民事裁定,将案件发回重审(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005))。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立案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的主要内容:

朝阳银行锦州分行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阜新工贸偿还借款本金8500万元,利随本清(截止2018年1月17日的利息为136.54万元);

2.亿阳集团、公司、邓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朝阳银行锦州分行对亿阳集团所持有的光大证券流通股500万股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用由阜新工贸、公司、亿阳集团及邓伟承担。

三、一审判决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8)辽07民初64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阜新工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朝阳银行锦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36.54万元(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本判决指定期间的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2、朝阳银行锦州分行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亿阳集团持有的光大证券流通股50万股股权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亿阳集团、邓伟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阜新工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亿阳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阜新工贸追偿;

5、亿阳集团、邓伟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阜新工贸追偿。

6、驳回朝阳银行锦州分行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36万元,由阜新工贸负担。亿阳集团、邓伟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特别说明: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6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后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特定股东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景途")及其一致行动人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景胜伟达")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042),对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8	14.05	120	1.00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7/10	13.75	240	2.00
合计				360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3.65	2.28%	33.65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65	2.28%	33.65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62.87	2.19%	142.87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87	2.19%	142.87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景林景途持有公司336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景胜伟达持有公司142.8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65.5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景林景途及景胜伟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景胜伟达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45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20年7-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0.8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48.04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48%和2.48%。2020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24.2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17.77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1.41%和1.54%。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火力发电

控股电厂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均价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上网电价均价	同比(%)
广州珠江电厂	14.46	-20.93	13.56	-21.62	0.4226	-3.22	34.31	-10.35	32.28	-10.68	0.4271	-3.34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9.40	10.85	9.23	10.80	0.4768	-7.07	24.52	19.03	24.10	19.01	0.4683	-7.96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14.34	12.12	13.43	12.48	0.4140	-5.76	30.08	5.84	28.15	5.95	0.4231	-4.32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78	-9.94	9.04	-9.96	0.4293	3.57	26.28	-7.37	24.34	-7.42	0.4104	-0.51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0	-100.00	0	-100.00	0.6400	-3.76	0.29	-57.71	0.28	-57.68	0.6650	0
火力发电小计	47.98	-5.25	45.26	-5.37	-	-	115.48	-0.74	109.16	-0.69	-	-

备注:

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合称广州珠江电厂;

2、受西电东送同比增加和8月份电力现货按月结算试运行等因素影响,珠江电厂、中电荔新公司三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减少、上网电价同比下降;

3、受8月份电力现货按月结算试运行、省发改委发文从8月份开始下调燃气机组上网电价等因素影响,天然气发电公司上网电价同比下降;受8月份电力现货按月结算试运行等因素影响,恒益热电公司上网电价同比下降;

4、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两台燃机三季度因检修处于停运状态。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凤力发电项目	1.0604	29.57%	1.0299	30.02%	5.1462	8.26%	5.0087	8.20%
风力发电小计	1.0604	29.57%	1.0299	30.02%	5.1462	8.26%	5.0087	8.20%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	7-9月				1-9月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发电量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7695	177.19%	1.7505	176.20%	3.6433	152.48%	3.5962	151.44%
光伏发电小计	1.7695	177.19%	1.7505	176.20%	3.6433	152.48%	3.5962	151.44%

备注:上表平均上网电价为含税价(元/千瓦时)。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单位	本期	同比(%)
管道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万立方米	151,599	41.52
(一)管道燃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95,578	1.51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万立方米	25,348	1.73
工业用户	万立方米	20,760	22.39
商业用户	万立方米	9,842	-33.95
分销与直供量	万立方米	39,628	6.03
(二)LNG销售量	万立方米	56,021	331.86

备注:上述LNG销售量指标包括LNG销售和汽车加气业务,2020年1-9月销售LNG贸易气同比大幅增加。

三、燃料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市场煤销售量为2,236.21万吨,同比增长20.21%;成品油销售量为103.34万吨,同比增长41.14%。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8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93,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胡正国先生因出差,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葛盛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温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金茹女士以及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99,974	97.3031	1,493,928	2.69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13,600	93.3625	1,493,928	6.63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该议案需关联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朱嘉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40,135,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1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0,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0%。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9人,代表股份2,385,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拟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胡先念、李玉国、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科新材")。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4亿元人民币,占博科新材注册资本的70%。博科新材主要开展PBAT(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A(聚己二酸丁二酸丁二醇酯)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5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王甫民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续贷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续贷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并以相关电站及电费收益权作为抵押。本次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续贷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6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续贷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景生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模式为借新还旧,期限一年,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为此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相关电站及电站的电费收益权提供抵押。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00824283341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银枫大厦七号楼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波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水生态治理与保护、水土保持、雨洪管理、城市土壤污染治理、城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危险废物及废弃电子产品除外)、矿山修复、湖底淤泥处理、城市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喷泉水秀工程、雕塑小品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百水研发种植、城市绿地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道路保洁及环卫设施制作维修、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星景生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000.65	186,688.50
负债总额	101,547.56	86,699.37
净资产	103,453.08	99,989.12
负债率	49.5%	46.4%

项目	2019年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94.58	2,270.34
利润总额	2,197.86	-3,487.09
净利润	1,929.44	-3,463.96

被担保人星景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准入级(内部评级)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及相关资产抵押

2、担 保 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拟为星景生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满足星景生态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需要,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3,1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7%,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价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0年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为1,470.00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7.10%;上网电量完成1,378.85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降低6.85%。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电需求增长低于预期,以及山东与安徽区域分别受跨区送电因素影响,发电量同比下降。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市场化交易电量约为791.3亿千瓦时,交易电量比例为57.4%,上年同期比例为51.7%,较上年同期数据增加5.7个百分点。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团的平均上网电价为404.54元/兆瓦时(含税),较上年同期下降2.19%。

附表: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202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2020年7-9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7-9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1-9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1-9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22.89	21.14	59.05	54.52
	十里泉发电厂	22.92	21.49	56.7	52.9
	莱城发电厂	12.3	11.38	30.01	27.57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1.83	29.71	67.71	63.18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57.85	55.31	117.96	112.64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3.79	22.01	59.85	55.79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4.86	13.65	40.22	36.75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0.79	9.9	30.06	27.38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9.66	8.84	30.95	28.26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9.75	8.91	29.61	27.06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34	8.38	23.34	20.91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8	5.49	47.52	43.57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3.97	13.11	30.66	28.76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6.34	5.77	18.67	17.09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5.83	5.4	17.58	16.27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1.99	28.99	116.92	107.18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16.79	15.93	41.1	39.05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27.47	26.17	74.77	71.3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4.51	13.82	43.24	41.27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2.09	11.77	26.37	25.68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1.49	1.43	3.09	2.95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4.23	4.11	8.82	8.55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1.75	1.71	3.7	3.6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06	3	9.4	9.19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9.18	8.97	22.73	22.26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5.49	4.96	20.3	17.92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1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5.54	5.06	19.55	17.65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7.26	6.38	22.91	2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3.03	2.81	11.37	10.58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4.67	4.39	15.25	14.3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3.63	3.54	10.21	9.96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1.69	1.64	4.47	4.34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	2	1.92	5.89	5.67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6.67	53.24	174.35	163.9
	朔州热电分公司	6.74	6.13	22.65	20.6
	奉节发电厂	5.47	5.12	22.08	20.7
水电	华电四川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8.26	18.15	31.85	31.64
	四川华电奈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1	9.13	21.16	20.96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78	12.66	19.75	19.55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2	1.4	3	2.9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04	0.04	0.55	0.53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12.94	12.7	47.03	46.32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63	2.59	7.57	7.46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张家口塞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